**合同编号： 号**

**民生通惠通汇31号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合同**

**产品管理人：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目录**

[一、 前言 3](#_Toc142990633)

[二、 释义 5](#_Toc142990634)

[三、 声明与承诺 9](#_Toc142990635)

[四、 资产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1](#_Toc142990636)

[五、 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初始销售 13](#_Toc142990637)

[六、 资产管理产品的成立 15](#_Toc142990638)

[七、 资产管理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16](#_Toc142990639)

[八、 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转让 21](#_Toc142990640)

[九、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2](#_Toc142990641)

[十、 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登记 25](#_Toc142990642)

[十一、 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政策 26](#_Toc142990643)

[十二、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0](#_Toc142990644)

[十三、 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 31](#_Toc142990645)

[十四、 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3](#_Toc142990646)

[十五、 资产管理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39](#_Toc142990647)

[十六、 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 44](#_Toc142990648)

[十七、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45](#_Toc142990649)

[十八、 报告义务 50](#_Toc142990650)

[十九、 风险揭示与控制 52](#_Toc142990651)

[二十、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1](#_Toc142990652)

[二十一、 违约责任 66](#_Toc142990653)

[二十二、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68](#_Toc142990654)

[二十三、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69](#_Toc142990655)

[二十四、 其他事项 70](#_Toc142990656)

[附件一 产品投资信息表（模板，以实际签署时的版本为准） 72](#_Toc142990657)

[附件二 风险揭示书（模板，以实际签署时的版本为准） 75](#_Toc142990658)

# 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投资人、产品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产品运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产品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本合同一经签订，由产品管理人作出的其他任何有关本产品的书面的、电子的或口头的介绍、说明或承诺等均自作出时无效。有关本产品的权利、义务以及投资政策、投资收益情况等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其他任何个人的说明或承诺均不代表产品管理人的观点。
2.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2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1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20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5号））、《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银保监办发〔2020〕8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银保监办发〔2020〕59号）、《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发行前登记操作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存在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之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就本合同做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3.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人认购或首次申购本产品，或对产品法律文件进行确认等，均须签署《产品投资信息表》和《风险揭示书》。投资人签署本合同附件的《产品投资信息表》和《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对本合同等全部产品法律文件的签署，即表明其对本合同****等全部产品法律文件的承认和接受，自依本合同合法取得产品份额，即成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人自其全部投资资产退出本产品之日起，该投资人不再是本产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

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产品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 资产管理产品、本产品、产品：指民生通惠通汇31号资产管理产品。
2. 资产管理合同、产品合同、本合同：指投资人和产品管理人签署的《民生通惠通汇3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为方便投资人审阅，管理人可以不定期地对产品合同及其有效修订和补充进行合并整理形成最新产品合同版本，并通过公告形式进行披露。
3. 募集说明书：指《民生通惠通汇31号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说明书》及对该募集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产品募集说明书的内容与资产管理合同的条款不一致的，除资产管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以资产管理合同的条款为准。
4. 风险揭示书：指《民生通惠通汇31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揭示书》及对该风险揭示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签订的《民生通惠通汇31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协议》及托管协议当事人对其不时做出的有效补充及修订，托管协议为产品托管人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唯一法律依据，对于与托管人及托管事宜有关的条款，与资产管理合同不一致的，以托管协议为准。
6. 产品法律文件：指《民生通惠通汇3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募集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有效修订和补充而已出具的补充协议、管理人在产品运作期间已出具的有关产品运作相关的公告及通知等统一称为产品法律文件。产品管理人的公告将于产品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上发布，资产管理合同中所提及的“公告”均指通过产品管理人微信公众号进行发布的产品公告，产品管理人微信公众号的全称为：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投资人、产品份额持有人：指在符合反洗钱及投资者适当性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依据产品合同和募集说明书投资于本产品且持有本产品份额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8. 产品管理人、管理人：指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产品托管人、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0. 注册登记机构：指产品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可以从事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
11. 工作日、交易日：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2. 港股通交易日：指在内地、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开通港股通交易的交易日。具体交易日安排，由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公布。
13. 开放日：指产品成立后的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办理产品申购、赎回业务的工作日。
14. 季度：指自然季度。
15. 年：指运作年度。
16. 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之后各年度的对应日期，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为对应月的最后一日。
17. T日：指认购、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产品业务的交易日。
18.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交易日（不包含T日）。
19. 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产品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
20. 银行托管账户、资金账户：指产品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委托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21. 委托财产：指投资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产品管理人管理并由产品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22. 初始销售期间：指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产品初始销售期限，自产品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个月。
23. 产品成立日：指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决定停止产品发售，确认投资者认购本产品金额后，发布成立公告之日。
24. 存续期：指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之间的期限。
25. 产品终止日：指本产品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或因触发提前终止情形提前终止之日。
26. 港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
27. 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证券。
28. 港股通标的证券：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及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股票ETF。如沪港通及深港通项下放宽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种类，产品项下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范围将自动扩充至沪港通及深港通项下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证券。
29. 认购：指在资产管理产品初始销售期间，投资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30. 申购：指在开放日，投资人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31. 赎回：指在开放日，投资人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申请将部分或全部产品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2. 权益登记日：指产品管理人确认投资人所持份额是否享受本次分红以及是否有权出席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期。在权益登记日在册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享受本次分红和出席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产品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或出席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产品份额享有本次分红和出席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投资人如需要修改产品的分红方式，则必须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修改才能生效。
33.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34. 直销机构：指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 代销机构：指接受产品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机构。
36.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原保监会：指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37.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原银保监会：指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38. 中国结算：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9. 中保登、中保登公司：指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40. 估值日：指产品份额净值和产品累计份额净值的归属日。
41. 产品资产总值：指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2. 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资产管理产品财产负债后的价值。
43. 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产品份额总数。
44. 产品累计份额净值：指计算日产品份额净值与产品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45. 业绩比较基准：指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进行的收益承诺。
46. 不可抗力：指产品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产品成立之后发生的，使产品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突发停电、通信故障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其它机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新法律政策颁布实施或已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修改等。

# 声明与承诺

* + 1. 投资人声明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不得违规汇集他人资金投资本产品；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投资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本产品的主要投资方向及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及各自对应的份额级别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产品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产品管理人。投资人承认，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人参考，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关于保证产品投资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可以取得的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

投资人保证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均在其权利和营业范围之内，并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进行适当授权；投资人保证其有权以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委托产品管理人运作并投资本合同项下投资工具；投资人确认和保证本合同投资范围及各项投资限制的规定符合对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要求及其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投资人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且资金来源合法，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投资人为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本产品管理人不合并计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人数，但该资管产品管理人应保证向本产品管理人提供该资管产品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相关情况。

投资人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情形。

投资人已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本产品投资的相关风险，并已详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和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管理人、托管人的免责条款。

* + 1. 产品管理人保证已获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及发行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资质。产品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前通过风险揭示书等方式充分地向投资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通过投资者适当性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投资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承受能力和财务状况。产品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产品管理人选择的证券公司是依照内地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经纪业务资格，已开通了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产品管理人承诺按照产品托管人提供的清算结果，按时对产品托管人履行本产品的交收义务。

产品管理人承诺遵守港股通交易的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规定，并承诺按照产品托管人提供的相关业务流程协助托管人办理业务； 产品管理人应准确理解港股通交易的业务规则，包括交收规则、投资额度、汇兑安排、交易日、风险管理要求、延迟交收等，由于产品管理人对港股通业务规则理解错误而导致的交收失败及违约行为，产品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产品管理人承诺，同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取得的证券，并用于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进行证券交收。

# 资产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资产管理产品的名称

民生通惠通汇31号资产管理产品。

## 资产管理产品的类型

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

## 资产管理产品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运作

## 资产管理产品的存续期限

本产品不设固定存续期限，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的，则本产品相应提前终止。

## 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人民币1.00元。

## 产品托管人

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同意由产品管理人代表本产品聘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担任本产品托管人，由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并由产品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向产品提供托管服务，托管费由产品资产承担。产品托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 其他

本产品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产品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初始销售

## 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销售方式、销售对象

1、初始销售期间

本产品初始销售期间自产品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初始销售的具体时间由产品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本产品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如果在此期间提前满足资产管理合同第六章第（一）节规定的条件的，产品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通过产品管理人微信公众号（微信公众号名称：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时通知，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产品管理人发布通知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产品自通知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销售方式

本产品通过产品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销售。产品管理人可增减或调整销售机构。

3、销售对象

本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投资者应当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法人单位；

（2）接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及其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3）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4）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本产品的募集对象包括保险资金及非保险资金合格投资者。

本产品的募集对象不包括自然人。

本产品投资者人数不超过200人，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

## 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特定客户初始认购产品份额而持有的份额资产净值均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并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应不低于10万元。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产品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参见募集说明书或相关通知。

## 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认购费用

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认购本产品时不收取认购费。

## 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计算

1.本产品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承担。

## 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认购程序

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是否成功以产品管理人反馈的确认信息为准。产品管理人在产品初始销售期间结束后5个交易日内将以向投资人指定的联系邮箱发送电子邮件或管理人微信公众号的形式向投资人反馈本产品确认信息。

## 初始销售期间特定客户资金的管理

通过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产品的投资者，应当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产品管理人直销募集账户，直销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 号：62616383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5290002012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资金专用账户，在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请后，产品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产品初始销售期间投资人的认购资金从直销募集账户存入该资金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产品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该资金专用账户期间将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产品份额归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资产管理产品的成立

## 资产管理产品成立的条件

本产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产品管理人应宣告产品成立：

1. 初始销售期间届满，本产品达到或超过产品最低募集规模要求；或者在初始销售期间内，本产品提前达到或超过产品最低募集规模要求且产品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募集的。
2. 单一投资人初始认购资金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3. 本产品投资人数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的最低人数且不多于200人；
4. 已在中保登进行登记，并取得登记编码；
5. 未发生影响产品成立的不可抗力情形。

## 资产管理产品的成立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产品成立条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5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和投资人发送产品成立公告，并在完成发行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保登公司提交产品设立报告。

## 资产管理产品销售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

1、如本产品销售失败，则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本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数据以实际返还给客户的金额为准。

# 资产管理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 资产管理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1、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

本产品开放式运作。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于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2、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产品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开放日当日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产品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投资人提交申购或赎回申请后，申请当日15:00前可以撤回申请，申请当日15:00之后不得撤销。

（4）投资人首次认购/申购本产品须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本产品募集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产品法律文件并签署《产品投资信息表》和《风险揭示书》，存量投资人后续申购无需重复签署。

3、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申请：在产品开放日，投资人可以于9:30至15:00向产品管理人提交对应的申购或赎回的交易申请表，则当日为申请日。申购本产品的，投资人应保证全部申购资金于申请日当日15:00前划付至本产品直销募集账户。若在规定时间内投资人未提交交易申请表或资金未全额到账的，投资人应当提前与产品管理人沟通，产品管理人将按照实际情况评估是否接受该交易申请。若产品管理人不接受该交易申请，应当及时通知投资人，投资人按产品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产品管理人审核无误后将已交付的申购款于约定时间内退回投资人账户。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申购或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在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T日的申购或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以电子邮件或管理人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向投资人反馈申购或赎回确认信息。

如将开放当日全部申购申请确认成功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则注册登记机构对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成功，但申购申请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情形的除外。如投资者总人数超过200人，则注册登记机构按照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申购申请，确保本产品的投资人人数不超过200人，对未予确认成功的申购资金予以返还。

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产品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确认，份额确认日期在先的产品份额先赎回，确认日期在后的产品份额后赎回，并以此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如有）及业绩报酬（如有）。

（3）赎回资金支付：赎回资金的到账依赖于产品管理人依此安排的市场交易的交易情况。对于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将计算出的赎回资金划往投资人账户。正常情况下，赎回资金在赎回确认成功后7个港股通交易日内划向投资人账户，但发生巨额赎回或产品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除外。

4、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1）首次参与本产品的投资人，首次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对于申购时持有本产品的存量投资人，在单个投资人持有产品份额不低于100万份的情况下，每次追加申购金额应不低于10万元；

（2）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万份产品份额，产品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100万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管理人有权对其所有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5、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

6、申购本产品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申请日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由产品财产承担。

7、赎回净额的计算

本产品的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业绩报酬（如有）。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申请日产品份额净值，触发巨额赎回条款时依据巨额赎回条款执行。

赎回净额、赎回金额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由产品财产承担。

8、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或确认申请失败或延迟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发生下列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确认申购申请失败：

1）本产品投资人达到200人；

2）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3）证券交易场所（含香港联合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份额净值；

4）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继续确认申购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投资人提交的申购申请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7）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的，产品管理人应当通过公告或其他书面反馈形式及时告知投资人。在前述情形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人。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暂停或拒绝受理，已支付的申购金额本金于申购申请日结束后5个交易日内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

（2）发生下列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确认赎回申请失败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含香港联合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开放日产品净值；

3）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产品暂停估值的情形；

4）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赎回申请会有损于现有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会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产品托管人协商确认后，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受理产品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确认赎回申请失败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7）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产品管理人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8）产品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赎回申请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9）产品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赎回申请份额超过其可交易份额的；

10）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产品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受理赎回申请或确认赎回申请失败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产品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人；在暂停受理赎回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人。发生第5）项情形的，产品管理人按照巨额赎回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9、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在产品的单个开放日，产品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份额（即“有效净赎回份额”）超过上一交易日产品总份额的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发生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1. 接受全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市场情况可能可以实现交易而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赎回：当产品管理人因认为市场情况难以实现交易等原因而认为接受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安排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产品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产品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交易日产品总份额10%的前提下，办理部分赎回，并按单个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产品总赎回份额的比例，确认该持有人的赎回份额，剩余部分予以拒绝。
3. 如本产品在连续5个开放日中，有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管理人有权在第2个巨额赎回的开放日后暂停受理赎回申请。部分赎回导致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小于100万份的，产品管理人可按全额赎回安排；
4. 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根据产品变现情况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部分赎回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应当在触发巨额赎回后（不含当日）3个工作日内于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若发生连续巨额赎回导致的暂停受理产品赎回申请的情形，产品管理人将在重新开放赎回前至少一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10、同一投资人认购、申购资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本产品份额的划入账户以及接受本产品收益分配的账户，必须为以投资人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特殊情况导致投资人认购、申购和赎回、接收收益分配的账户与投资人指定的账户不一致时，投资人应向产品管理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

## 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产品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 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转让

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未经产品管理人书面同意，投资人不得转让资产管理产品份额。

#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投资人

1、投资人概况

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附件《产品投资信息表》和《风险揭示书》，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本产品的认/申购，在经产品管理人确认认/申购份额之后即成为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人。投资人的详细情况在《产品投资信息表》列示。

2、投资人的权利

（1）分享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收益。

（2）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资产管理产品剩余财产。

（3）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人持有的每份产品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4）监督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产品的运作信息资料。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投资人的义务

（1）遵守资产管理合同。

（2）交纳认购/申购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款项及相关费用。

（3）在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产品亏损或者终止的责任。

（4）保证已按照国家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按照管理人要求如实填报投资者适当性调查相关信息，并在风险偏好发生变化时及时主动要求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保证已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向产品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产品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5）投资人为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则该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向本产品管理人披露该资管产品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

（6）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7）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产品及其投资人、产品管理人及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产品托管人及产品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承担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以及因资产管理产品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9）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产品管理人

1、产品管理人概况

名称：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463号17层

通信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463号17层

联系人：吕婧涵

联系电话：021-20353942

网站：www.thamco.com

2、产品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产品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产品管理人报酬。
3.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产品托管人；对于产品托管人违反托管协议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产品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有权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其他销售机构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产品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 自行担任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
7. 根据托管协议约定向产品托管人发送投资、清算及资金划拨等相关指令。
8. 要求产品托管人提供托管资产托管业务及相关信息报告。
9. 按照约定终止托管协议并处理托管协议终止的相关事宜。
10.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产品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审计。
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3、产品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产品的注册或者登记手续以及份额销售、托管等事宜。
2.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委托财产和产品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按照合同约定管理产品财产、进行投资。
3. 按产品合同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4. 进行资产管理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5. 计算并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向投资人报告/披露产品份额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6. 办理与产品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保存产品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 以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 自产品成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产品财产。
10.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产品财产。
11. 除依据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产品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产品财产。
12. 办理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登记事宜。
13. 按照产品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投资人和产品托管人的监督。
14. 根据产品合同的规定，编制产品年度报告。
1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产品、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6.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产品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7. 应当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机构履行注册或者登记等规定程序，并应当按照规定报送产品材料，产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备、规范。
18.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对产品托管人进行监督。
19.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向产品托管人支付托管费。
20.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向产品托管人提供投资监督依据，并接受产品托管人的投资监督。
21. 及时将报备后的《募集说明书》和《产品合同》提供给产品托管人，发生变更后应及时通知产品托管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和《产品合同》等产品文件中涉及产品托管人的权利、义务的约定与托管协议一致。
22. 承担因自身违约给本产品资产和产品托管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其赔偿及民事责任不因退任而免除。
2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并向托管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产品的受益所有人信息，配合托管人完成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合规工作。
2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 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登记

（一）本产品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产品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产品客户资料表、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由产品管理人办理。

（三）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1、建立和保管投资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产品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

4、保管资产管理产品客户资料表15年以上。

5、对投资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产品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6、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产品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8、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不收取注册登记费。

# 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政策

## 投资目标

谨慎控制风险，追求委托产品在委托期限内的稳健增值。

## 投资范围

1、债权类资产，主要包括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REITs）、固定收益类组合类产品。

2、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境内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股申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港股通标的证券。

3、股指期货；产品投资股指期货仅用于对冲或规避风险，不得用于投机目的。

4、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本产品资金来源包含保险资金的，还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同意，本产品可以投资管理人设立并管理的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且无需另行告知或取得投资人的书面同意。

## 投资策略

选取低估值的价值型公司形成权益类组合，选取固定收益、可转债、并购套利等投资标的形成低风险组合，根据宏观经济与证券市场的周期性特征，对两类组合进行动态平衡，以实现整体投资组合的平衡型增长。

## 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与负债比例

1、投资比例如下：

（1）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产品资产净值的0-80%（不含80%）；

（2）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产品资产净值的0-80%（不含80%）；

（3）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合计（多空不轧差）占产品资产净值的0-80%（不含80%）。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产品管理人不得擅自改变本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范围。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产品在存续期间应持续满足上述投资比例要求。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产品投资其他品种，产品管理人在征得产品各方同意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并应为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2、投资限制如下：

（1）若本产品参与网下打新，则银行活期存款不得低于100万元。

（2）本产品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数量不得达到或超过该证券发行规模的5%。

（3）投资于单只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按成本计算）金额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20%。

（4）本产品不得投资于ST股、\*ST股。

（5）本产品不得参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

（6）单一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额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30%。

（7）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发行的企业（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债券总量的30%。

（8）当产品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15亿时，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大额存单，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30%。

（9）本产品的风险净敞口占产品资产净值的0%-100%。净敞口占比=（权益类资产市值+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产品资产净值；

其中，权益类资产= 普通级股票、优先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本产品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净值型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账面价值的80%，所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净值型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市值之和，不得超过资产组合净值的80%；本条所指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合并轧差计算。

（11）本产品在任何交易日结算后，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应当保持不低于轧差后的股指期货合约价值10%的流动性资产。

（12）本产品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其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13）本产品投资人为资产管理产品的，本产品不得再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14）本产品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但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100%。

（15）本产品资金来源含有非保险资金时，不得投资于银行协议存款。

（16）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产品将于产品成立日起2个月内使投资组合比例达到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比例限制。

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集中度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3、负债比例如下：

1. 本产品的产品资产总值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200%。

## 预警止损机制

本产品设置产品份额净值的预警线和止损线。

本产品的预警线为0.85元，止损线为0.80元。

1、本产品就单一权益类资产的市值变动比例（即市值/成本-1）设置预警和止损机制，该比例将根据本产品所持权益类资产的现金分红情况进行调整，其最终数值以产品管理人实际计算出的数值为准。

预警阈值为-10%，监控频率为每天，当单一权益资产触及预警阈值时，产品管理人将对此保持关注并评估其对组合的影响；止损阈值为-15%，当T日触及该阈值时，产品管理人将于T+1日进行止损操作，止损操作情况以标的资产所在交易市场的实际交易情况为准，若在T+1日未交易成功的，管理人将持续进行止损操作。

2、在本产品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T日），当产品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时，管理人在3个交易日内将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降到产品资产净值的50%以下，并应于T+1日通过电子邮件或管理人微信公众号公告等形式提示所有投资人风险。调降操作情况以标的资产所在交易市场的实际交易情况为准，产品份额净值连续3个交易日不低于预警线之前，管理人将持续进行调降操作。

3、在本产品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T日），当产品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时，管理人应于T+1日终止本产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清算。

##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 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产品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利用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进行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产品可变更相应条款。

## 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R4），适合中高风险承受能力（C4）及以上的投资者。

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如有）渠道销售的，产品的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如有）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 投资政策的变更

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外，经投资人、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之间协商一致，产品管理人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经理由产品管理人负责指定。

2、本产品投资经理

本产品投资经理为唐洪照先生。

唐洪照先生，毕业于加拿大渥太华大学Telfer商学院，获得MBA学位。2009-2015年就职于北京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策略经理；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量化投资经理。

## 投资经理的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变更投资经理并及时通知投资人。

# 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

## 资产管理产品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托管协议项下的托管资产是指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以及产品管理人因该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收益的总和。资产管理产品财产独立于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其他为产品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的固有财产和管理的其他财产，并由产品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产品托管人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无法实际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产品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除本节第3条规定的情形外，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因资产管理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产品财产。

3、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产品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产品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向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主张权利时，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应明确向上述债权人告知资产管理产品财产的独立性。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债权人通过有权机关对本产品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本产品资产损失的，产品管理人及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及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产品资产损失的扩大。

5、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本产品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本产品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6、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托管协议有关规定外，托管人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托管人用本产品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本产品资产；托管人不得将本产品资产转为其自有财产；违反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产品资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为本产品设立独立的账户，本产品资产与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资产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7、除有关法律法规、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及托管协议另有规定外，托管人未经管理人的符合托管协议约定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产品的任何资产，由此造成托管资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赔偿。

8、对于本产品资产的应收款，由管理人负责与注册登记机构及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在确定的到账日本产品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本产品资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应由管理人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本产品资产的损失，托管人应积极配合。

9、在参与港股通交易前，本产品应先依照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开立账户用于证券交易、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由托管人代为在中国结算开立证券账户的，应遵循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

本产品通过港股通取得的证券以中国结算名义存管在香港结算，并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登记于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不能要求存入或提取纸面股票，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资产管理产品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本产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产品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上述账户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产品资产账户独立。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 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

1、估值目的及程序

资产管理产品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产品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资产管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提供计价依据。

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每个交易日对当日的资产进行估值，产品管理人在交易结束后通过电子直连、电子邮件等形式将产品估值表发送至产品托管人，产品托管人对估值结果进行核对，并于当日进行估值结果反馈。当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产品管理人对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如产品管理人存在过错且给投资人或资产管理产品造成损失的由产品管理人承担责任。

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产品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总额。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因四舍五入造成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2、估值依据及原则

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金融资产的估值和产品净值的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估值的基本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活跃市场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资产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无报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产品资产净值的影响达到产品合同约定的警戒阈值以上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当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的估值技术应受到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

（4）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1. 固定收益类基础资产的估值

1）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固定收益类基础资产。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固定收益类基础资产，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基础资产估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估值机构如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相应基础资产的估值数据，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含有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债、可交换债等）。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确定公允价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估值机构如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3）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类基础资产。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基础资产的估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估值机构如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数据，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4）对于未上市交易或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类基础资产，根据可获得的信息，选用合理的估值技术如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确定公允价值。

5）对于违约债券，可以选取市场认可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特殊债券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固定收益类基础资产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其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银行存款根据合同约定利率按日计提利息，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8）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1. 股票的估值。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上市流通股票，在估值日有报价的，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上市流通股票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在未上市期间按发行价格估值。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3）有明确限售期股票的估值。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应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流动性折扣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

4）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长期停牌股票应根据停牌原因、停牌时间及停牌公司公告等信息，分析目标公司停牌的性质，采用适用的估值技术（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确定公允价值。一般情况下，可以采用行业内通行的AMAC行业指数收益法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

5）优先股的估值。在证券交易所等市场交易的优先股，其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估值日有交易，可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该优先股或类似投资品种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或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6）港股通证券的估值。参考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确定原币公允价值，并使用估值日汇率计算本币公允价值。估值日的汇率为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非上市基金估值。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前一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前一日份额净值未披露的按可获取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前一日的万份收益未披露的按最新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

2）上市基金估值。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交易所无法交易的基金（分级基金母基金等）按所投基金估值日前一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前一日份额净值未披露的按可获取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

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前一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前一日份额净值未公布的按可获取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前一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前一日的万份收益（百份）未披露的按可获取的最新万份（百份）收益计提。

3）上市流通公募REITs的估值。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未上市公募REITs的估值。首次发行未上市的公募REITs，在未上市期间按发行价格估值。

有明确限售期公募REITs的估值。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限售期的公募REITs，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流通受限公募REITs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估值机构如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1.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2. 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以发行人公布的最近交易日净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方法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银行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 在选择和确定估值模型、假设和参数时，应充分考虑该方法在行业和现行市场状况下的实用性、所用数据的质量和可靠性、证券发行机构和交易数据的可比性、证券发行机构的发展阶段和自身特性等各方面的因素。
6. 应优先考虑采用行业普遍采用的，或行业内已经验证有效的估值方法或模型。如果采用其他估值方法或模型，应充分说明理由，取得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认可，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由以及该方法与行业普遍采用的估值方法的差异。

4、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如因系统原因、操作原则或计价方式选择等原因形成产品净值的计算错误，误差对产品份额净值产生影响时，产品管理人应立即纠正，并与托管人共同查明原因，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偏差达到资产管理产品净值的0.5%时，经与托管人确认一致后，产品管理人应当以临时性报告的形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相关报备。

1.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如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产品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产品净值的情形，以产品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产品管理人计算的产品净值已由产品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若存在第三方过错导致的，由产品管理人按照第三方的过错程度向其追偿。
2.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产品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产品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3.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资产管理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暂停估值的情形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3）因前一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4）占产品适当比例的投资标的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产品管理人为保障全体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5）如出现产品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评估产品资产的；

（6）监管机关和产品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资产管理产品的会计政策

1、产品管理人为本产品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本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资产管理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本产品持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产品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产品托管人与产品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就资产管理产品进行估值核对，按月核对资产管理产品余额表，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

（三）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监管要求变更了有关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或会计政策，则本产品的估值及会计政策将按照最新有效的法律文件的规定执行。

# 资产管理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 产品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费。
2. 产品托管人的资产托管费。
3. 产品相关账户开立及维护费用。
4. 产品成立相关的验资费、询证费。
5. 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6. 产品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保险费和诉讼（仲裁）费。
7.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的产品报告费用。
8. 资产管理产品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由产品托管人按照约定期限据实扣收。
9. 资产管理产品终止清算费用。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以在产品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产品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费

本产品的资产管理费按本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0.5%的年费率计提。

资产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本产品的资产管理费自产品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产品托管人与产品管理人核对无误后，于每季度结束后下月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产品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上季应付管理费从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管理人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2191028521066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产品管理人可单方面对上述产品管理人的账户信息进行变更，并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前至少三个工作日通知产品托管人。投资人和产品管理人无须就此变更另行签订协议。

2、产品托管人的资产托管费

本产品的资产托管费按本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

资产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1%÷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本产品的托管费自产品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产品托管人与产品管理人核对无误后，于每季度结束后下月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产品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上季应付托管费从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托管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若产品管理人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的，产品托管人应提示产品管理人及时出具托管费划付指令，产品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并与托管人协商解决。

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号：【】

产品托管人可单方面对上述产品托管人的账户信息进行变更，并在账户信息变更生效前至少三个工作日通知产品管理人。投资人、产品管理人无须就此变更另行签订协议。

3、证券账户开户费如果由产品管理人在开户前先行垫付的，产品成立后，由托管人根据产品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产品资产中将垫付费用划至产品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4、本产品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维护费用等银行费用，在费用实际发生时由产品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扣除，无需产品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但根据产品管理人的需要，产品托管人应向产品管理人提供费用支付的凭证。

5、本章第（一）节项下第3-10条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并从产品财产中支付。除银行汇划费用、账户维护费用等银行费用及交易所、登记公司收取的费用由收费机构自动扣收外，产品资产其他支出需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对估值表进行核对无误后，产品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出具划付指令进行划付。

## 不列入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费用的项目

1、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财产的损失。

2、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 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投资人知悉并同意：根据现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因本产品在运营过程中发生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均由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承担，由此可能会导致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收益减少。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如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产品管理人有权利根据相关规定的变化调整本产品税费缴纳规则。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除本产品在运营过程中因发生应税行为而产生的应纳税费外，如投资人仍需缴纳与本产品收益相关的任何税费，投资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完成必要的税费申报和缴纳，产品管理人在此项下无任何代扣代缴义务。

## 风险准备金

产品管理人将建立相应的风险准备金机制，以抵御业务不可预期的损失。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为产品管理费收入的10%，主要用于赔偿因产品管理人违法违规、违反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1%时可以不再提取。

# 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

产品管理人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根据本产品实际的运行情况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产品收益进行不定期收益分配（即分红）。产品分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产品投资收益分配的比例和分配时间。

（一）产品收益来源

产品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产品已实现收益指产品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本产品以产品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进行收益分配。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产品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产品收益分配方式

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产品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产品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的基准日、权益登记日等日期不能为非交易日。

3、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产品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产品管理人拟定收益分配方案后，由产品托管人复核。产品管理人至少于收益实际分配日前1个交易日以电子邮件或在管理人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公告的形式向产品份额持有人传送经产品管理人盖公章或业务章的《分红公告》，分红公告须包含以下内容：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每份产品份额分红金额等要素。

#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产品设立持有人大会，本产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产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组成。

（二）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1、转换产品运作方式；

2、产品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等产品当事人发生变更；

3、变更投资范围和比例限制；

4、调高风险等级；

5、变更交易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6、有关规定或管理合同约定的导致产品结构实质性改变的其他事项；

7、产品管理人认为需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1、已就调整事项取得产品份额持有人一致同意的；

2、调低产品的投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3、变更产品投资经理；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5、调低产品的风险等级；

6、对管理合同的修改不涉及产品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7、对管理合同的修改对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各产品合同当事人都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提前终止产品合同；

9、除法律法规或管理合同规定应当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不涉及产品实质性改变的其他情形。

（四）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由产品管理人召集。

2、代表产品份额1/2以上的产品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产品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产品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代表和托管人。产品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产品份额1/2以上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代表产品份额1/2以上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3、产品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产品权益登记日。

（五）通知

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5个交易日以电子邮件或在管理人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通告的事项进行表决。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5、产品权益登记日；

（六）开会方式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开会与通讯会议。会议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现场开会由产品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产品管理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产品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产品份额占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5个交易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通讯开会符合以下条件的，通讯开会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2、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理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或投资人持有产品份额的凭证及投资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产品契约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与注册登记机构对产品持有人的登记资料相符；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产品总份额的50%以上；

如果达不到上述开会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披露重新表决的时间，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限为本条规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 产品管理人、代表产品份额1/2以上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 对于产品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产品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产品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产品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1. 代表产品份额1/2以上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提交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产品管理人提交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2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通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并报告监管机构。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至少5个交易日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的下一交易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形成决议。

（八）表决

1、出席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的产品份额人合计持有的份额总数大于产品总份额1/2时方可进行表决。

2、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对于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含半数）通过。对于审议事项涉及提前终止产品、解任或重新选任产品托管人的，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全部份额持有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九）计票

1、现场会议

（1）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产品管理人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产品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产品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产品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如份额持有人不足三名的，则按照实际份额持有人人数推举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产品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在产品管理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产品管理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产品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如份额持有人不足三名的，则按照实际份额持有人人数推举代表担任监票人）。

2、通讯会议

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进行计票。

采取通讯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

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总数。

（十）生效与通告

1、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表决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生效，表决事项另有约定生效日期的除外。如涉及存续期产品要素变更的，产品管理人应当自要素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报告。

2、生效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由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法律法规约定进行披露或公告。

（十一）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产品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 更换条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托管人职责终止，须更换产品托管人：

（1）产品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产品托管资格；

（2）产品托管人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3）产品托管人被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2、产品托管人在托管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不因托管人的更换而免除。

## 产品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产品托管人由产品管理人或代表50%以上（含50%）产品份额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产品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产品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

3、临时产品托管人：新任产品托管人产生之前，产品管理人可指定临时产品托管人；

4、公告：产品托管人更换后，由产品管理人进行公告；

5、交接：新任托管人正式任职之前，产品托管人应继续履行托管人职责。产品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产品资产和产品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产品资产和产品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产品托管人或者临时产品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产品托管人与产品管理人核对产品资产总值。

# 报告义务

## 基本要求

产品管理人应当按照《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相关规定，向投资者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产品募集情况、资金投向、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

## 初始销售期间报告

1、发售文件

产品管理人在产品发售时，将《募集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风险揭示书》等产品法律文件向投资人进行披露。

2、产品成立的通知

产品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产品成立的当日在产品管理人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披露。

## 运作期报告

1、年度报告

产品管理人应当编制年度报告，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其官方微信公众号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产品成立不足90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足90日的，可不编制年度报告。投资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可不进行审计，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除外。

2、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产品管理人定期披露产品季度、半年度报告。产品成立不足90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足90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度报告，但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要求的除外。

3、净值报告

各交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于交易日（T日）当日计算，并在T+1日告知投资人。投资人可登录管理人官方微信公众号查看本产品在上一交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产品份额净值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4、临时报告

产品存续期间，发生对产品持续运营、客户利益、产品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产品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原则上临时报告的情形不限于：

1. 产品收益分配方案；
2. 投资经理发生变更的；
3.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申购或者赎回申请；
4. 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
5. 估值程序和估值方法发生变更、估值错误偏差达到产品净值的0.5%时并经与托管人确认一致的；
6. 产品终止和清算；
7. 本产品、产品管理人或产品管理业务等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对投资人决策或者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
8. 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监管机关取消相关业务资格，或者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9. 产品触及止损线或预警线的；
10. 其他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的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 向监管机构及其指定机构提供的报告

1、产品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指定机构报送产品基本信息和起始募集信息、存续期募集信息等，并于产品终止后报送终止信息。

2、产品管理人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监管机构提交上一年度组合类产品业务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产品规模与投资明细、发行与清算、收益分配、费用收支、投资经理履职及任免、公平交易制度执行和异常交易行为等情况。

3、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其指定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 风险揭示与控制

**产品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风险及投资策略风险**

**本产品为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及股指期货，因此将面临以下风险：**

**1、权益类资产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对影响该产品投资品种市场价格的宏微观因素进行预测与分析，动态调整资产投资组合，尽可能降低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

**2、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汇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及时关注市场利率水平、汇率水平等波动以及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动态调整资产投资组合，尽可能降低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

**3、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套保匹配性风险**

**由于构建的投资组合可能涵盖国内证券市场所有股票、基金或银行固定收益产品，现货组合的实际行业配置和风格配置和拟使用股指期货指数的行业风格权重存在差异，导致现货组合的价格波动不能完全被股指期货对冲，从而出现套保匹配性风险。**

**（2）换月价差风险**

**展期是对即将到期合约平仓的同时对新合约进行同方向的开仓，展期的主要风险体现在一次或多次展期时新旧合约的价差上。如果在旧合约的交割日当天进行展期，则价差风险完全暴露；而如果是选择在交割日之前进行展期，则价差风险可能得到规避，其中的关键在于如何把握价差的波动特性。价差波动越稳定，择时展期对套保效率的影响就越小，价差波动越大，择时展期就有可能改善套保收益。另外，当套保资金规模较大时，提前展期或分批展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冲击成本。**

**（3）保证金变动风险**

**保证金风险主要来自于行情急速变动导致期货头寸亏损，或交易所因特殊情况临时调高保证金比例，造成期货账户保证金不足等情况。**

**应对措施：本产品将适时调整投资组合，动态追踪β值变化，随时调整期货合约数量，以期降低交叉保值风险对套期保值效果的负面影响。在股指期货合约展期时，尽可能把握有利的价差波动有助于提高展期收益。在套期保值的过程中，将不断完善风控机制，结合仓位控制策略，尽可能预留足够保证金来应对极端行情及突发情况。**

1. **专业服务机构经营及服务风险**

**独立监督机构、信用评估、投资顾问、律师事务所、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代理销售机构（如有）以及其它产品管理人因履行管理人职责需要而聘请的机构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以开展业务。如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托管人、信用评估、投资顾问、律师事务所、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代理销售机构（如有）或其它专业服务机构无法继续从事相关业务或不能遵守相关文件约定对本产品实施管理，则可能会给产品财产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加强对专业服务机构的合作前审核及合作时的监督，并持续评估专业服务机构经营及服务状况。**

1. **代理销售机构（如有）风险评级不一致的风险**

**产品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细化产品风险等级分类。不同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风险等级的评定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可能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产品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产品的风险评级。**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管理办法规定，代理销售机构（如有）对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与管理人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如有）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并可能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募集说明书中的产品风险等级不一致。**

**应对措施：管理人在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募集说明书中标明“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如有）渠道销售的，产品的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如有）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并提示投资人知悉，在认/申购本产品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产品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1. **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券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同时产品所投资的存款无法及时变现，产品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产品，从而对产品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开放式产品的特殊要求，本产品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对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应对措施：在进行产品投资时，产品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标的的流动性情况以及高流动性资产的配置比例。此外，在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产品法律文件中向投资人披露本产品的流动性风险。**

1. **被拒绝或暂停受理赎回申请或被确认赎回申请失败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本产品开放日期间可能触发巨额赎回条款，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仅接受部分赎回，对赎回比例超过上一交易日产品总份额的10%的赎回申请予以拒绝接受。本产品在连续5个开放日中，有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管理人有权在第2个巨额赎回的开放日后暂停受理赎回申请，这种情景下可能给产品份额持有人带来无法及时足额赎回产品份额的风险。**

**除巨额赎回以外，如本产品因发生其他情形导致拒绝或暂停受理赎回申请或确认赎回申请失败，投资者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若本产品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赎回款支付时间将延后，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产品管理人将在开放期密切关注高流动性资产的配置比例，合理预计产品的流动性需求。**

1. **净值波动风险**

**本产品在开放日为应对客户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所持有的未到期资产进行提前变现，在此情景下可能会造成产品净值的大幅下降，给投资人带来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定期存款等期限较长且流动性较差的资产，且存款的到期日可能晚于本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根据本产品开放式运作的特点，为了应对投资人的赎回需求，产品管理人可能提前支取本产品项下未到期的定期存款等其他存款，由此将导致本产品所投资的存款利率由约定利率或定期存款利率下降为活期存款利率，或存款银行以未到期为由或其他理由拒绝全额支付产品管理人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的存款及相应利息等情形的，本产品收益及份额净值将随之大幅降低，甚至可能出现无法满足客户赎回申请的情形。**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对投资资产的期限以及可能发生的赎回进行预判，尽可能减小未到期资产进行提前变现对产品净值造成的影响。**

1. **信用风险**

**本产品投资的债券、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存在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发行人不能按约定足额按时支付本息的风险，可能导致产品份额净值的部分或全部损失。本产品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两方面：**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于债券、存款等固定收益类信用品种时，存在着发行人/存款行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产品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按照合约支付交易本金与利息，将使产品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应对措施：管理人首先甄选外部信用良好的融入方作为交易对手方，同时建立交易对手库，将交易对手根据主体的评级分类，在交易条件相同的条件下，尽可能优选信用级别高的机构作为交易对手。**

1. **欺诈风险**

**在进行投资交易时，可能发生被交易对手方和/或第三方欺诈的风险，如在办理存款等业务中遭遇欺诈，导致产品财产损失。**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逐步优化内控制度，规范投资交易流程，不断提升识别风险和处置风险的能力。**

1. **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产品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规范投资交易流程、精选交易对手，不断增强对投资标的物及投资时机的捕捉能力，通过整个投研团队的通力合作，共同精选出优质且价格合理的投资标的物。**

1. **操作或技术风险**

**本产品在估值中，由于所采取的估值方法和原则的选择、数据来源的准确性等原因，可能导致产品的估值和公允价值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逐步完善和优化灾难备份制度及产品运作过程中各项业务操作制度，努力降低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技术风险与操作风险。**

1. **政策变更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产品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产品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例如，监管机构产品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产品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产品净值波动的风险、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产品投资范围变化，产品管理人为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产品净值波动的风险等。**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的变动情况，审慎评估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动对产品运作带来的影响，并与投资人及时、充分地沟通。**

1. **税费风险**

**本产品资产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税费，如增值税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本产品资产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投资人的收益。**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持续关注财税政策的变动情况，做好税收筹划工作。**

1. **汇率风险**

**本产品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部分投资于香港市场股票。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以人民币计价的产品资产价值，从而导致产品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产品净值的波动，从而对产品业绩产生影响。**

**此外，由于产品运作中的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产品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汇率的波动情况，并对投资操作进行动态调整。**

1. **投资港股通证券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海外市场风险**

**本产品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2、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产品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3、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额度限制，故本产品可能因为港股通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4、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会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故本产品存在因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5、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上交所（深交所）、港交所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导致产品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产品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6、交收制度带来的产品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T+2日（T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T+2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产品在T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T+3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产品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的风险。**

**7、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产品因所持港股通证券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证券以外的港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证券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港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港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证券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港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产品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8、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港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A股市场的停牌制度，港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A股市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及\*ST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港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港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港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A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产品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产品带来损失的风险。**

**9、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产品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港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产品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产品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10、港股通换汇安排的风险**

**中国结算在港股通交易日公布的参考汇率和结算汇兑比率存在一定差异，且中国结算对“沪港通”、“深港通”两个渠道的港股通交易分别按“净额换汇、全额分摊”的原则进行独立换汇，故两个渠道的港股通交易所适用的结算汇兑比率亦存在一定差异。由此可能导致投资人的预期收益和实际收益存在一定差异。**

**11、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产品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其他风险。投资者应对港股通交易特有的规则有所了解和掌握。**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根据港股市场的整体交易情况，对影响该港股市场价格的宏微观因素进行预测与分析，动态调整产品投资组合，尽可能降低产品投资港股通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

1. **参与定向增发项目的风险**

**本产品可能投资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产品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产品投资定向增发的股票在解禁上市后，可能因为市场因素等各种原因导致股票市价低于定增买入价格，使本产品投资出现亏损。**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对所参与的项目进行论证，对于项目的锁定期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证券市场波动进行预判，并对产品的投资组合进行合理的调整。**

1. **可转换债券投资风险**

**投资的可转换债券收益与对应标的股票股价直接挂钩，并受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等诸多因素影响，标的债券的收益可能出现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可转换债券交易是一种存在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若对应的股票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相应债券的转股或偿付产生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关注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性、股权性、可转换性等特征。并应用债券和股票的分析能力，控制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1. **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投资的可交换债券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及提前赎回风险等。**

**信用风险：可交换债券的发行主体是上市公司股东。如果可交换债券在存续期间，上市公司或其股东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或偿债能力风险时，对可交换债券的价格冲击较大。**

**提前赎回风险：可交换债券通常规定了发行人可以在满足特定条件后，以某一价格强制赎回债券。当发行人发布强制赎回公告后，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交换，将被以赎回价强制赎回，可能遭受损失。**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关注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性、股权性、可交换性等特征。并应用债券和股票的分析能力，控制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1. **通知不到位的风险**

**有关本产品的各项公告或通知均将以向投资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通知或在管理人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或通知的形式告知投资人，但该等通知均需投资人及时查收电子邮箱中的邮件或需频繁登录管理人官方微信公众号方可知晓，如投资人电子邮箱未对新邮件进行提醒或投资人未及时查看邮件或登录管理人官方微信公众号平台，则可能导致投资人无法及时获得管理人通知的各项信息。**

**应对措施：除查看管理人官方微信公众号公告及电子邮件方式以外，产品份额持有人可以随时主动与产品管理人联系，获取产品的各项法律文件、通知公告。**

1. **估值政策变更的风险**

**由于监管部门对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政策的变更，将导致本产品的估值政策及会计政策的调整，该等调整将影响本产品份额净值或资产负债情况的表现，从而可能导致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产品资产的变化。**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产品及所投资金融资产进行估值，并保持对估值政策及会计政策的关注。**

1.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及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等金融产品的风险**

**1、标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本产品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2、标的金融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本产品的流动性造成影响，也可能造成本产品不能及时执行预警止损机制。**

**3、本产品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等标的金融产品只能在其开放日申请退出且受限于其赎回规则，因此，产品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地满足投资人的赎回申请。由于实际确认赎回与投资人申请赎回之间的时间差，可能导致份额净值波动，将导致申请赎回和实际赎回时的份额净值存在差异。**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在投资前对拟投资的标的金融产品进行评估。本产品投资金融产品，将督促金融产品投资管理人，充分发挥投资监督作用，持续跟踪金融产品管理运作，评估投资风险，维护资产安全。**

1. **产品托管人投资监督风险**

**产品托管人仅在可观测及系统支持的范围内，监督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等进行监督。对于托管人尚不具备监督条件的投资事项，由产品托管人根据产品管理人提供的资料数据进行监督。因此存在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行为未受到产品托管人完全监督的风险。**

**应对措施：产品管理人将在托管协议中列明由产品托管人根据产品管理人提供的资料数据进行监督的投资事项，并且产品管理人确保提供的资料数据的准确性与真实性，产品管理人将勤勉尽责地对此类事项进行监督。同时产品管理人将在资产管理合同、募集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向投资者揭露相关风险。**

1. **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的风险**

**本产品如出现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的情形，产品托管人或结算公司可能直接对质押物进行处置，或者要求冻结产品管理人在本产品证券账户内其他相应证券，由此可能导致本产品质押的证券或持有的其他证券发生被动处置的风险。**

**应对措施：产品管理人将密切关注产品的流动性情况，做好产品的流动性管理，确保有足够的头寸进行债券回购交收，避免出现债券回购质押物被处置的风险。**

1.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产品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投资人利益受损。**

**应对措施：资产管理合同已经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应对作出了约定：“产品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委托财产和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 合同的变更

1、如发生以下事项，管理人有权单方变更，并应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披露。其中涉及托管人的事项应征求托管人意见并提前协商，管理人应不晚于合同相关约定变更生效日书面通知托管人。

1. 管理费、托管费及支付给其他服务机构费用的调低（包括在一段时间内减免）；
2. 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调低（包括在一段时间内减免）；
3. 调低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或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包括在一段时间内对业绩报酬的减免）；
4. 投资经理的变更；
5. 调低产品风险等级；
6.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7.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且该等修改不会导致产品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实质性变化，也不会对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如发生以下事项，管理人可与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进行变更，但其中涉及托管人的事项应征求托管人意见并提前协商：

1. 资产管理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单笔金额或份额的调低；
2. 产品份额净值保留小数点后位数的变更；
3. 资产管理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单笔金额或份额的调高；
4. 产品份额转让的规则发生变更；
5. 其他管理人认为应当与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进行变更的情形。

以上变更事项发生时，管理人将通过向份额持有人在《产品投资信息表》中预留的联系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份额持有人预留联系邮箱发生变更的，由原邮箱将变更后的详细信息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或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向份额持有人征询有关资产管理合同内容变更的意见。份额持有人应在电子邮件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进行回复。

发生以上事项第（1）、（2）款的变更时，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应按照电子邮件的指示在指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并赎回所持有的本产品的全部份额；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回复意见的，或份额持有人在指定期限内通过指定方式答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指定期限内赎回所持有全部份额的，均视为份额持有人同意电子邮件中所载明的变更事项。

发生以上事项第（3）款至第（5）款的变更时，份额持有人同意变更的，应按照电子邮件的指示在指定期限内明确回复意见；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回复意见的，视为份额持有人不同意电子邮件中所载明的变更事项。

对于本产品剩余所有份额持有人一致同意（包括被视为份额持有人同意的情形）的变更事项，经管理人公告通知后生效，对于由该等变更事项生效后导致的投资本金或投资收益的损失均由产品财产承担。对于未经剩余所有份额持有人一致同意的变更事项则不得进行变更，管理人应于合同相关约定变更生效日书面通知托管人。

3、除上述第1条和第2条所述之外的事项如需发生变更，且管理人认为将对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需经份额持有人、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通过书面确认的方式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对于由该等变更事项生效后导致的投资本金或投资收益的损失均由产品财产承担。

## 合同终止的情形

发生下列事项，本产品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1. 产品份额被全部赎回的；
2. 产品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3. 产品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且本产品未变更新的产品托管人的；
4. 经全体投资人、产品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并经产品管理人公告的；
5. 产品未成立的；
6. 本产品存续期限（如有）届满而不展期的；
7. 本产品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8. 经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9. 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10. 如国家金融政策发生调整，导致本产品当事人在本产品项下的相关行为不符合现行监管规定的，产品管理人有权单方决定提前终止；
11.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有关财产清算及清算分配的条款应继续有效，直至完成清算分配。

## 资产管理产品财产的清算

1、本产品终止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组织开展清算工作，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2、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清算小组

（1）产品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产品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产品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品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清算小组中，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双方具体职责如下：

产品管理人具体职责如下：

1）资产变现；

2）除交易所、银行等自动扣收的费用外，对清算期间资金支付出具划款指令；

3）出具会计报表；

4）清算期间的会计核算；

5）编制清算报告并签章；

6）配合产品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工作；

7）代表产品财产清算小组聘请律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如需要）；

8）向份额持有人发布清算通知、清算报告；

9）履行与产品管理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产品托管人具体职责如下：

1）清算期间的财产保管；

2）复核产品管理人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3）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的注销；

4）复核产品管理人出具的会计报表；

5）复核产品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托管协议约定的产品托管人无复核义务的数据除外）；

6）履行与产品托管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3、清算程序

（1）产品终止情形发生后，由产品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产品财产。

（2）产品财产清算小组根据产品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产品财产清算小组对产品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管理人对产品财产进行变现。

产品终止后，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及投资顾问（如有）不再计收管理费、托管费和投资顾问费（如有）等各项费用，亦不再计算产品份额净值。资产管理产品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10个港股通交易日内（含终止日当日）由产品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对于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因未到期回购、参与新股申购、停牌等原因无法变现的，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10个港股通交易日内完成变现。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损益由全体投资人享有或承担。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最后一个计提日的费用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5）产品管理人制作各次清算的清算方案（若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清算报告经产品托管人复核其中财务数据（托管协议约定的产品托管人无复核义务的数据除外）；

（6）若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根据各次清算方案将已变现资产进行分配；

（7）对资产管理产品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8）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损益由全体投资人享有或承担。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产品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产品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产品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产品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若有）；

（2）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3）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4）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5）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产品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出具指令，由产品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符合托管协议约定的指令办理支付。

5、产品剩余财产的分配

产品终止日后，产品财产全部完成变现的，产品管理人按经产品托管人复核其中财务数据（托管协议约定的产品托管人无复核义务的数据除外）后的清算报告，将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产品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已计提而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及按照托管协议第十五章所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

（4）按产品份额持有人于产品终止日持有产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由产品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将产品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应付税款、并清偿资产管理产品各项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按托管协议约定的规则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并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产品财产未按上述（1）、（2）、（3）项约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

产品终止日后，产品财产不应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如遇特殊情况，产品财产仍持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的，可采取二次或多次清算的方式，先对本产品所持有的已流通的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托管协议约定的规则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待本产品所持资产中剩余限售资产流通后，产品管理人应及时变现，对剩余资产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每次清算时，产品管理人根据产品管理人盖章确认的清算方案，向产品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将当前变现后的剩余现金资产扣除资产管理产品财产当前的清算费用、当前应付税款、清偿当前资产管理产品的债务、同时匡算并预留后期应付税费等所需充足头寸后的现金资产由产品管理人按托管协议约定的规则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产品管理人编制清算报告并经产品托管人复核其中财务数据（托管协议约定的产品托管人无复核义务的数据除外），清算报告可不进行审计，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除外。在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6、上述清算报告及清算方案不需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或必须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7、产品资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应由产品管理人向产品份额持有人披露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指定机构报告。

8、产品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产品管理人保存15年以上。

9、产品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产品终止信息。

（四）资产管理产品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1、证券类账户销户

委托财产证券类资产完成变现、结清相关权益、缴清相关费用后，产品托管人负责证券账户的销户工作，产品管理人负责基金账户、本产品期货保证金账户等其他投资账户的销户工作，销户过程中其他各方应给以必要的配合。

在证券资产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证券账户销户资料寄送产品托管人，产品托管人应于收到产品管理人提供资料后尽快办理销户申请。

产品管理人在开放式基金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销，并向产品托管人出具销户确认通知书。

2、银行托管账户销户

委托财产债权、债务结清后，并全部划出银行托管账户后，产品托管人应在产品管理人的配合下，尽快完成银行托管账户的销户工作。

与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的销户，由产品管理人负责办理。

# 违约责任

（一）因资产管理产品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资产管理产品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产品管理人和/或产品托管人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 产品管理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勤勉尽责地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 产品托管人对因为产品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产品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财产，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资产管理产品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4. 产品管理人对因其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产品托管人以外机构的产品资产，在谨慎挑选并要求保证委托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就该机构对委托财产的安全保管义务及该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资产管理产品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5. 管理人对因其所引用的投资对象、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造成的损失。
6. 投资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及产品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合同附件二）中列举的各类风险，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7. 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产品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产品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委托财产和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8.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财产规模变动等产品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产品财产投资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产品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9. 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资产管理产品当事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给产品财产或者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产品财产或投资人造成的损失向投资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项下所称损失，皆为直接经济损失。

#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资产管理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资产管理合同而产生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产品管理人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自产品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上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之日起成立，自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资产登记交易平台并取得登记编码之日起生效，该法律效力至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终止。

（二）投资人在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产品投资信息表》上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资产管理合同等全部产品法律文件对其产生法律约束力，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亦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等全部产品法律文件的承认和接受。投资人确认，其使用预留印鉴签署的文件，与其使用公章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产品份额持有人不得以使用预留印鉴签署文件为由，否认该等文件的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管理人保管，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其他事项

如将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投资人、产品管理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要求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资产管理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合同相关附件、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民生通惠通汇3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产品管理人：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产品投资信息表（模板，以实际签署时的版本为准）

1.投资人声明其符合本产品的投资人资格，认购/申购资金为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认购/申购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由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产品资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该产品资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投资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民生通惠通汇3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民生通惠通汇31号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说明书》《民生通惠通汇31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揭示书》《民生通惠通汇31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协议》和补充协议（如有）及相关公告信息（如有）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产品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产品管理人；承诺其已知悉并同意产品管理人通过向投资人指定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或在管理人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等方式向投资人履行通知义务，并将及时通过上述渠道查看公告或通知消息。投资人承认，产品管理人未对产品资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2.投资人在此确认其阅知的《民生通惠通汇3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文本及附件是经产品管理人盖章确认的版本，投资人不得以任何未经产品管理人盖章确认的版本作为其阅知的版本。

3. 投资人特此声明，其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签署本产品投资信息表，同时认可其他当事人加盖的公章或业务章具有法律效力。本《产品投资信息表》是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表一式贰份，投资人和产品管理人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填表前，请您务必详细阅读《民生通惠通汇3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民生通惠通汇31号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说明书》《民生通惠通汇31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揭示书》《民生通惠通汇31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协议》和补充协议（如有）及相关公告信息（如有）等文件，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清晰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划“√”，涂改作废。

|  |  |  |  |
| --- | --- | --- | --- |
| 投资人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住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 |
| 联系邮箱 |  | | |
| \*联系邮箱将作为管理人与投资人进行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沟通、协商等事项的指定邮箱，如需变更，请由原邮箱对变更事项进行详细说明或另行提供书面变更通知。 | |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产品名称 | 民生通惠通汇31号资产管理产品 | | |
| 投资人认购、申购资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资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投资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申购和赎回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投资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大额支付号：** | | | |
| 声明：本投资人已详细阅读《民生通惠通汇3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民生通惠通汇31号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说明书》《民生通惠通汇31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揭示书》《民生通惠通汇31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协议》和补充协议（如有）及所公告的其他相关信息，并接受产品文件中的所有条款，自愿申请办理上述业务，并保证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有效，了解并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本产品《产品投资信息表》和《风险揭示书》上签章等同于对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等全部产品法律文件的认可和签署**。  投资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附件二 风险揭示书（模板，以实际签署时的版本为准）

尊敬的投资人：

感谢您对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产品管理人”）的信任，选择参与民生通惠通汇31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

为了维护您自身的利益，本公司特别提示您在签署相关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民生通惠通汇3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民生通惠通汇31号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民生通惠通汇31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民生通惠通汇31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补充协议（如有）及相关公告信息（如有）等其他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做出是否签署相关文件的决定。

产品管理人具有发行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格。

本产品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具有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资格。

1. **了解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通过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投资方式，通过筹集投资人资金交由产品托管人托管，由产品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投资人，具有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尽管产品管理人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谨慎有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为投资人的最大利益处理投资管理事宜，但并不承诺资产管理产品的运作没有风险，也不承诺投资收益，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

1. **了解本产品风险**

**产品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风险及投资策略风险**

**本产品为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及股指期货，因此将面临以下风险：**

**1、权益类资产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对影响该产品投资品种市场价格的宏微观因素进行预测与分析，动态调整资产投资组合，尽可能降低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

**2、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汇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及时关注市场利率水平、汇率水平等波动以及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动态调整资产投资组合，尽可能降低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

**3、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套保匹配性风险**

**由于构建的投资组合可能涵盖国内证券市场所有股票、基金或银行固定收益产品，现货组合的实际行业配置和风格配置和拟使用股指期货指数的行业风格权重存在差异，导致现货组合的价格波动不能完全被股指期货对冲，从而出现套保匹配性风险。**

**（2）换月价差风险**

**展期是对即将到期合约平仓的同时对新合约进行同方向的开仓，展期的主要风险体现在一次或多次展期时新旧合约的价差上。如果在旧合约的交割日当天进行展期，则价差风险完全暴露；而如果是选择在交割日之前进行展期，则价差风险可能得到规避，其中的关键在于如何把握价差的波动特性。价差波动越稳定，择时展期对套保效率的影响就越小，价差波动越大，择时展期就有可能改善套保收益。另外，当套保资金规模较大时，提前展期或分批展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冲击成本。**

**（3）保证金变动风险**

**保证金风险主要来自于行情急速变动导致期货头寸亏损，或交易所因特殊情况临时调高保证金比例，造成期货账户保证金不足等情况。**

**应对措施：本产品将适时调整投资组合，动态追踪β值变化，随时调整期货合约数量，以期降低交叉保值风险对套期保值效果的负面影响。在股指期货合约展期时，尽可能把握有利的价差波动有助于提高展期收益。在套期保值的过程中，将不断完善风控机制，结合仓位控制策略，尽可能预留足够保证金来应对极端行情及突发情况。**

1. **专业服务机构经营及服务风险**

**独立监督机构、信用评估、投资顾问、律师事务所、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代理销售机构（如有）以及其它产品管理人因履行管理人职责需要而聘请的机构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以开展业务。如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托管人、信用评估、投资顾问、律师事务所、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代理销售机构（如有）或其它专业服务机构无法继续从事相关业务或不能遵守相关文件约定对本产品实施管理，则可能会给产品财产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加强对专业服务机构的合作前审核及合作时的监督，并持续评估专业服务机构经营及服务状况。**

1. **代理销售机构（如有）风险评级不一致的风险**

**产品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细化产品风险等级分类。不同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风险等级的评定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可能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产品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产品的风险评级。**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管理办法规定，代理销售机构（如有）对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与管理人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如有）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并可能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募集说明书中的产品风险等级不一致。**

**应对措施：管理人在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募集说明书中标明“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如有）渠道销售的，产品的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如有）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并提示投资人知悉，在认/申购本产品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产品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1. **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券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同时产品所投资的存款无法及时变现，产品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产品，从而对产品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开放式产品的特殊要求，本产品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对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应对措施：在进行产品投资时，产品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标的的流动性情况以及高流动性资产的配置比例。此外，在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产品法律文件中向投资人披露本产品的流动性风险。**

1. **被拒绝或暂停受理赎回申请或被确认赎回申请失败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本产品开放日期间可能触发巨额赎回条款，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仅接受部分赎回，对赎回比例超过上一交易日产品总份额的10%的赎回申请予以拒绝接受。本产品在连续5个开放日中，有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管理人有权在第2个巨额赎回的开放日后暂停受理赎回申请，这种情景下可能给产品份额持有人带来无法及时足额赎回产品份额的风险。**

**除巨额赎回以外，如本产品因发生其他情形导致拒绝或暂停受理赎回申请或确认赎回申请失败，投资者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若本产品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赎回款支付时间将延后，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产品管理人将在开放期密切关注高流动性资产的配置比例，合理预计产品的流动性需求。**

1. **净值波动风险**

**本产品在开放日为应对客户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所持有的未到期资产进行提前变现，在此情景下可能会造成产品净值的大幅下降，给投资人带来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定期存款等期限较长且流动性较差的资产，且存款的到期日可能晚于本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根据本产品开放式运作的特点，为了应对投资人的赎回需求，产品管理人可能提前支取本产品项下未到期的定期存款等其他存款，由此将导致本产品所投资的存款利率由约定利率或定期存款利率下降为活期存款利率，或存款银行以未到期为由或其他理由拒绝全额支付产品管理人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的存款及相应利息等情形的，本产品收益及份额净值将随之大幅降低，甚至可能出现无法满足客户赎回申请的情形。**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对投资资产的期限以及可能发生的赎回进行预判，尽可能减小未到期资产进行提前变现对产品净值造成的影响。**

1. **信用风险**

**本产品投资的债券、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存在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发行人不能按约定足额按时支付本息的风险，可能导致产品份额净值的部分或全部损失。本产品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两方面：**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于债券、存款等固定收益类信用品种时，存在着发行人/存款行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产品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按照合约支付交易本金与利息，将使产品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应对措施：管理人首先甄选外部信用良好的融入方作为交易对手方，同时建立交易对手库，将交易对手根据主体的评级分类，在交易条件相同的条件下，尽可能优选信用级别高的机构作为交易对手。**

1. **欺诈风险**

**在进行投资交易时，可能发生被交易对手方和/或第三方欺诈的风险，如在办理存款等业务中遭遇欺诈，导致产品财产损失。**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逐步优化内控制度，规范投资交易流程，不断提升识别风险和处置风险的能力。**

1. **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产品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规范投资交易流程、精选交易对手，不断增强对投资标的物及投资时机的捕捉能力，通过整个投研团队的通力合作，共同精选出优质且价格合理的投资标的物。**

1. **操作或技术风险**

**本产品在估值中，由于所采取的估值方法和原则的选择、数据来源的准确性等原因，可能导致产品的估值和公允价值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逐步完善和优化灾难备份制度及产品运作过程中各项业务操作制度，努力降低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技术风险与操作风险。**

1. **政策变更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产品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产品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例如，监管机构产品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产品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产品净值波动的风险、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产品投资范围变化，产品管理人为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产品净值波动的风险等。**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的变动情况，审慎评估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动对产品运作带来的影响，并与投资人及时、充分地沟通。**

1. **税费风险**

**本产品资产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税费，如增值税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本产品资产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投资人的收益。**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持续关注财税政策的变动情况，做好税收筹划工作。**

1. **汇率风险**

**本产品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部分投资于香港市场股票。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以人民币计价的产品资产价值，从而导致产品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产品净值的波动，从而对产品业绩产生影响。**

**此外，由于产品运作中的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产品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汇率的波动情况，并对投资操作进行动态调整。**

1. **投资港股通证券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海外市场风险**

**本产品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2、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产品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3、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额度限制，故本产品可能因为港股通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4、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会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故本产品存在因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5、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上交所（深交所）、港交所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导致产品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产品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6、交收制度带来的产品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T+2日（T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T+2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产品在T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T+3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产品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的风险。**

**7、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产品因所持港股通证券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证券以外的港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证券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港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港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证券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港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产品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8、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港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A股市场的停牌制度，港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A股市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及\*ST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港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港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港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A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产品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产品带来损失的风险。**

**9、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产品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港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产品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产品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10、港股通换汇安排的风险**

**中国结算在港股通交易日公布的参考汇率和结算汇兑比率存在一定差异，且中国结算对“沪港通”、“深港通”两个渠道的港股通交易分别按“净额换汇、全额分摊”的原则进行独立换汇，故两个渠道的港股通交易所适用的结算汇兑比率亦存在一定差异。由此可能导致投资人的预期收益和实际收益存在一定差异。**

**11、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产品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其他风险。投资者应对港股通交易特有的规则有所了解和掌握。**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根据港股市场的整体交易情况，对影响该港股市场价格的宏微观因素进行预测与分析，动态调整产品投资组合，尽可能降低产品投资港股通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

1. **参与定向增发项目的风险**

**本产品可能投资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产品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产品投资定向增发的股票在解禁上市后，可能因为市场因素等各种原因导致股票市价低于定增买入价格，使本产品投资出现亏损。**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对所参与的项目进行论证，对于项目的锁定期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证券市场波动进行预判，并对产品的投资组合进行合理的调整。**

1. **可转换债券投资风险**

**投资的可转换债券收益与对应标的股票股价直接挂钩，并受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等诸多因素影响，标的债券的收益可能出现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可转换债券交易是一种存在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若对应的股票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相应债券的转股或偿付产生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关注可转换债券的债券性、股权性、可转换性等特征。并应用债券和股票的分析能力，控制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1. **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投资的可交换债券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及提前赎回风险等。**

**信用风险：可交换债券的发行主体是上市公司股东。如果可交换债券在存续期间，上市公司或其股东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或偿债能力风险时，对可交换债券的价格冲击较大。**

**提前赎回风险：可交换债券通常规定了发行人可以在满足特定条件后，以某一价格强制赎回债券。当发行人发布强制赎回公告后，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交换，将被以赎回价强制赎回，可能遭受损失。**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关注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性、股权性、可交换性等特征。并应用债券和股票的分析能力，控制可交换债券的投资风险。**

1. **通知不到位的风险**

**有关本产品的各项公告或通知均将以向投资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通知或在管理人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或通知的形式告知投资人，但该等通知均需投资人及时查收电子邮箱中的邮件或需频繁登录管理人官方微信公众号方可知晓，如投资人电子邮箱未对新邮件进行提醒或投资人未及时查看邮件或登录管理人官方微信公众号平台，则可能导致投资人无法及时获得管理人通知的各项信息。**

**应对措施：除查看管理人官方微信公众号公告及电子邮件方式以外，产品份额持有人可以随时主动与产品管理人联系，获取产品的各项法律文件、通知公告。**

1. **估值政策变更的风险**

**由于监管部门对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政策的变更，将导致本产品的估值政策及会计政策的调整，该等调整将影响本产品份额净值或资产负债情况的表现，从而可能导致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产品资产的变化。**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产品及所投资金融资产进行估值，并保持对估值政策及会计政策的关注。**

1.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及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等金融产品的风险**

**1、标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本产品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2、标的金融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本产品的流动性造成影响，也可能造成本产品不能及时执行预警止损机制。**

**3、本产品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等标的金融产品只能在其开放日申请退出且受限于其赎回规则，因此，产品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地满足投资人的赎回申请。由于实际确认赎回与投资人申请赎回之间的时间差，可能导致份额净值波动，将导致申请赎回和实际赎回时的份额净值存在差异。**

**应对措施：管理人将在投资前对拟投资的标的金融产品进行评估。本产品投资金融产品，将督促金融产品投资管理人，充分发挥投资监督作用，持续跟踪金融产品管理运作，评估投资风险，维护资产安全。**

1. **产品托管人投资监督风险**

**产品托管人仅在可观测及系统支持的范围内，监督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等进行监督。对于托管人尚不具备监督条件的投资事项，由产品托管人根据产品管理人提供的资料数据进行监督。因此存在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行为未受到产品托管人完全监督的风险。**

**应对措施：产品管理人将在托管协议中列明由产品托管人根据产品管理人提供的资料数据进行监督的投资事项，并且产品管理人确保提供的资料数据的准确性与真实性，产品管理人将勤勉尽责地对此类事项进行监督。同时产品管理人将在资产管理合同、募集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向投资者揭露相关风险。**

1. **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的风险**

**本产品如出现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的情形，产品托管人或结算公司可能直接对质押物进行处置，或者要求冻结产品管理人在本产品证券账户内其他相应证券，由此可能导致本产品质押的证券或持有的其他证券发生被动处置的风险。**

**应对措施：产品管理人将密切关注产品的流动性情况，做好产品的流动性管理，确保有足够的头寸进行债券回购交收，避免出现债券回购质押物被处置的风险。**

1.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产品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投资人利益受损。**

**应对措施：资产管理合同已经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应对作出了约定：“产品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委托财产和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1. **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合适的资产管理产品**

请您在参与本产品前，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由上可见，参与本产品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产品管理人不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您在参与本产品前，请确认您已了解所参与的产品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阅读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募集说明书等产品文件。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人参与本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人在参与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募集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本产品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产品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资人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人在本风险揭示书和本产品《产品投资信息表》上签章，即视为对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等全部产品法律文件的签署，即表明投资人对资产管理合同等全部产品法律文件的承认和接受，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本产品的风险和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通惠通汇31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人签署页）

投资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注：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